

五十年來(1949-1999) 臺灣有關唐律研究概況

桂齊遜*

引言

唐律在吾國法制史的發展上，實居於承先啟後之重要地位，是以研究法制史之學者，對於唐律及唐代法制史之研究，向不遺餘力。筆者不揣譾陋，針對五十一年來，臺灣地區之學者專家，在唐律及唐代法制史之研究成果¹，分成專書、博碩士論文、一般論文²等三大部份，以及數篇與本文相關之「譯作」作品，分別予以簡介，最後並稍做評析。

*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博士，現任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副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
1 按法制史之範疇極廣，以吾國固有律來說，至少應包含「禮」與「法」兩大方面。惟本文暫取較狹義之定義，即以律令體制（法律）為主；故以下三大部份（專書、博碩士論文、一般論文）在取材上，均未包含有關唐代「禮制」之研究。

2 其中包含期刊論文 57 篇，專書論文 29 篇，學術研討會論文 6 篇，合計 92 篇，由於其性質相同，故統為一類，名曰「一般論文」，以示與「博碩士論文」的不同。

一、專書

近五十年來，臺灣地區有關於唐律研究之學術性專門著作共有八部，若連同工具書計算，亦不過九部。

專書性質論著中，當以戴炎輝先生之《唐律通論》及《唐律各論》最受矚目³。前者以研討唐律之刑法總則的規定為宗旨，其對象主要是《唐律·名例律》，惟自〈衛禁律〉以下諸篇，其有總則性規定者，亦一併敘述。文分三編：第一編，〈總論〉，共分五章，自唐律之特質、身分與罪刑之關係、犯罪及刑罰等方面，條分縷析唐律之總體性規定；第二編，〈名例〉，將《唐律·名例律》57條律文，依其體系，歸納、合併為26章，分別闡述之；第三編，〈唐律條文〉，原書雖僅編示為「附錄」部份，然戴氏將唐律502條條文，分別標示其條、款、項、目，頗有益於後學。

而《唐律各論》則係針對《唐律·名例律》以外的十一卷律文，分條闡釋其法意，故共分為十一編，並於每編之前稍介紹其沿革、特質與作者之編排方式，書末又分別附以通例及罪名之索引，堪稱便利。

林咏榮先生亦著有《唐明律的比較研究》及《唐清律的比較及其發展》兩部

³ 戴炎輝早期關於唐律研究之單篇論文，原有19篇，分別是：〈論唐律上「除免當徒」(公務員懲戒處分)〉(《法學叢刊》21, 1960-1)；〈論唐律上身分與罪刑〉(《法律評論》26-5, 1960-5)；〈論唐律上身分與罪刑之關係(1)〉(《社會科學論叢》11, 1960-6)；〈論唐律上身分與罪刑之關係(2)〉(《法律評論》26-6, 1960-6)；〈唐律各論—第一編衛禁律〉(《法學叢刊》19, 1960-7)；〈論唐律上犯罪競合〉(《法學叢刊》19, 1960-7)；〈論唐律上刑之更正及補救〉(《法律評論》26-9, 1960-9)；〈論唐律上罪名定刑之態樣〉(《法學叢刊》23, 1960-7)；〈唐律各論—第二編職制律〉(《法學叢刊》24, 1960-10)；〈唐律各論—第三編戶婚律〉(《法學叢刊》25, 1962-1)；〈唐律各論—第四編廩庫律〉(《法學叢刊》26, 1962-4)；〈唐律各論—第五編擅興律〉(《法學叢刊》27, 1962-7)；〈論唐律盜賊律之賊律〉(《法學叢刊》28, 1962-10)；〈論唐律盜賊律之盜律〉(《法學叢刊》29, 1963-1)；〈論唐律鬥訟律之鬥律〉(《法學叢刊》30, 1963-4)；〈論唐律鬥訟律之訟律〉(《法學叢刊》31, 1963-7)；〈論唐律詐偽律〉(《法學叢刊》32, 1963-10)；〈論唐律之雜律〉(《法學叢刊》33, 1964-1)；〈論唐律之捕亡律〉(《法學叢刊》34, 1964-4)；〈論唐律之斷獄律〉(《法學叢刊》35, 1964-7)。日後分別編為：《唐律通論》(臺北，民國53年4月初版，66年5月臺四版，頁639)及《唐律各論》(臺北，著者自印，民國54年初版；現在坊間之通行本，則為成文出版社，民國77年5月增訂版，頁858)。

專著⁴。惟前者實係先生同名論文之單行本⁵，此文首敘唐、明律的演進及其影響，次則比較唐、明律之得失，最後再以唐明律為主體來比較中西法制之優劣得失，並附論現行法之有待於修訂者。

林氏之《唐清律的比較及其發展》，則以三篇、八章之篇幅，分別從唐清律在吾國固有法上之重要性、唐清律的沿革、唐清司法制度的比較、唐清律的比較、唐清律與固有法及現行法之關係與比較等角度，多方面地對唐、清律加以研究、分析，立論至為精到。書末並附有著者自行編訂之〈唐清律對照表〉，亦足資參考。

蔡墩銘氏著有《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》一書⁶，除第一篇〈緒論〉、第三篇〈餘論〉以外，在第二篇〈本論〉中，著者以六章九節九十三目的篇幅，分別從法例、犯罪要素、未遂犯、共犯、罪數及刑罰等角度，條分縷析唐律與近世中外諸國在刑事立法上之異同。其於古今中外法理原則之遞嬗演進，剖析精當，於後學頗有啟迪。

潘維和氏則有《唐律家族主義論》一書問世⁷，此書實據潘氏碩士論文《唐律上家族主義之研究》（中國文化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，以下略記作「文化法研所」，1964）改訂而成。全書共分為四章十二節，主要從唐律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法等三方面，闡述吾國固有之家族主義思想及在此種思想所孕育之下的家族制度，在唐律立法上所發生之影響與其特殊效果。著者以為唐律之立法精神，全為傳統禮教所支配，故其家族主義色彩至為濃厚，乃至公法與私法難以劃分，法律與道德常相混同。惟法律本為道德之一部份，而兩者由分而合，實為現代法律思想之主流，準乎此，唐律中道德人倫之立法精神，仍有其可取之處。

4 林詠榮《唐明律的比較研究》（臺北，著者自印，民國 51 年 10 月出版，頁 25）；同氏《唐清律的比較及其發展》（臺北，國立編譯館，民國 71 年 8 月初版，頁 838）。

5 林詠榮〈唐明律的比較研究〉（臺北，《法學叢刊》7-4，總 28 期，1962-10，頁 7-31）。

6 蔡墩銘《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》（臺北，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，民國 57 年 3 月初版，61 年 10 月再版，頁 368）。

7 潘維和《唐律家族主義論》（臺北，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，民國 57 年 9 月初版）。又，本書至民國 63 年 12 月時，改由漢林出版社出版，並改名為《唐律學通義》，實則二者同為一書。

勞政武氏有《論唐明律對官人之優遇》一書出版⁸，此書實即勞氏碩士論文《唐明律優遇官人規定之研究》（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，以下略記作「政大法研所」，1975）之單行本。全書分為十二章四十二節，分析、比較唐明律在對待官人態度上之異同與優劣得失。著者以為，固有律在對待官人之規定上，迨可分為優遇與嚴懲兩大類，而唐律在這兩方面較呈衡平，明律則稍偏於嚴懲上。著者並認為，固有律之優遇官人，雖有其特殊之歷史文化與階層背景，惟亦能養成其重榮譽、崇名位之氣節，對於吏治之澄清，頗具實效。

向淑雲氏之《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》一書⁹，則係著者同名碩士論文（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以下略記作「臺大史研所」，1987）之修訂本。全書共分六章十二節，主要以《唐律·戶婚律》為主體，旁及相關律文、史傳及敦煌、吐魯番文書等資料，從婚姻法與婚姻實態兩方面，來考察唐律的實效性。著者以為，唐律上對婚姻的規定，大多能遵循儒家禮制，而唐代社會亦多能篤守此種婚姻法，其違禮（律）而行者，仍為社會上多數人所不容；他方面，唐律對於婦女，又能賦予其較自由之改嫁空間，此於實例中，斑斑可見。故唐代之婚姻觀，可謂開明而不失禮法。

此外，莊為斯氏編有一部《唐律疏議引得》¹⁰，此書於學界對唐律之研究工作，亦頗具貢獻。

二、博、碩士論文

五十一年來，臺灣地區在研究唐律或唐代法制史之學位論文，計有博士論文四篇、碩士論文二十二篇，大致可分為以下五類：

8 勞政武《論唐明律對官人之優遇》，臺北，萬年青書店，民國65年9月出版，頁219。

9 尚淑雲《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》，臺北，臺灣商務，民國80年11月初版第一刷，頁232。

10 莊為斯《唐律疏議引得》，臺北，文海，民國54年出版，頁945。